**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预收号 DH0884〕

第 0779 号〔 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 类〕 2022年1月18日收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奉节县 | 代表证号 |  | 代 表 团 | 奉节县 |
| 工作单位及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 编 |  |
| ☑代表团建议 代表团负责人签名： |
| □代表个人建议 |
| 建议标题: 关于将重庆万州至湖北巴东高速公路（万州至巫山南线段）纳入国家高速公路“十四五”规划并加快建设的建议〔正文附后〕 |
| 如有以下情况，请代表在该项前的方框内划“√”。1. 建议来源：□走访接待 ☑专题调研 □视察 □代表小组活动 □群众来信来访 □其他
2. 建议内容属于首次或多次（年）提出：☑首次 □2次（年） □3次（年）以上
3. 代表建议公开：□代表建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
 |
| 分类：□党委及群团工作 □人大工作 ☑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 □“三农”以及水利、林业、三峡库区□城市建设和资源环境 □文化及社会事业 □体制机制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 □公共管理及政府自身建设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工作 □其他 |
| 处 理意 见 | □代表建议 | 市交通局主办、市发展改革委协办、市财政局协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协办 |
| □工作参考 |

说明：1. 重庆市人大代表在市人代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交建议均使用此专用纸。代表应将建议文本纸质件及其电子件交代表团或代表联系组记录、核对后，由工作人员提交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或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2. 承办单位应自收到代表建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代表沟通、联系，并自代表建议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不超过六个月）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答复函应当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并在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中分类上传。

3．承办单位在答复函中作出承诺事项的，应当在答复函及回执中分项列出，并建立承诺事项台账，注重办理落实，并将承诺事项以及落实情况录入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承办单位应于每年第四季度向代表寄送本年度和上一年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和回执，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报送承诺事项台账。

4. 代表收到答复函和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登陆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在“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中填写回执，也可将回执邮寄或传真给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逾期未反馈回执的，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不纳入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

5．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或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应当填写具体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6.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议案建议办理处联系电话（传真）：67678697，67678756。

注 意 事 项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的规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

（二）代表应当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走访、接待人民群众，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小组活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等方式，了解人民群众的意愿和有关机关、组织的工作情况，围绕本市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在深入调查、认真研究相关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建议应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做到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一事一议。不同的事项和问题，应当分成若干建议提出。

（三）涉及下列情况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提出：

1．涉及解决代表本人或者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2．涉及具体的司法案件或者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

3．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4．属于检举、申诉、控告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作为代表建议的。

（四）代表提出建议，请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专用纸，并将建议文本交代表团或者代表联系组记录、核对后，通过“重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提交。提交时，请逐项填写和勾选相应的栏目。如是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应有代表团团长签名。

（五）代表应当根据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实际情况，通过填写回执，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答复函，以及答复函中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作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等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代表开展评价工作的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

关于将重庆万州至湖北巴东高速公路（万州至

巫山南线段）纳入国家高速公路“十四五”规划并加快建设的建议

重庆万州至湖北巴东高速公路万州至巫山南线段（以下简称“万州至巫山南线高速”）起于我市万州区，经云阳龙缸景区、奉节天坑地缝景区、巫山庙宇龙骨坡文化景区、官渡神女景区、抱龙河港区，止于培石乡湖北省巴东界，全长约180公里。该项目是《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年）》“三环十八射多联线”中第九射线（重庆至巴东高速公路）中的一段，建成后对推动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加快建设万州至巫山南线高速可有效填补三峡库区沿长江南线高速路网空档，进一步完善库区旅游交通网络

目前，长江三峡库区沿江北岸现仅有一条渝宜高速（G42）。江南高速自上而下从江津出发，到南岸，经涪陵、丰都、忠县、石柱、万州接万利高速公路，已延伸到三峡库区腹心地带万州；自下而上从湖北省荆州市经老石高速、岳宜高速、[翻坝高速](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5%B3%A1%E7%BF%BB%E5%9D%9D%E9%AB%98%E9%80%9F%22%20%5Ct%20%22_blank)公路已延伸至湖北秭归县。而万州到云阳、奉节、巫山、巴东、秭归段段迟迟未全线贯通。因此，规划建设江南高速重庆万州至湖北秭归（重庆段）迫在眉睫。该项目建成后一是有利于形成一条集旅游客运、货运为一体的长江经济带新通道；二是有利于实现国高G93、G50、G69、G6911和普通国道G318、G319等联网成片，实现城市功能区、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涵养区的全面对接，促进秦巴山地区与武陵山区的共同发展，解决长江两岸交通网络北强南弱的矛盾。三是有利于形成巫山、巫溪、奉节“小金三角”和渝、陕、鄂“大金三角”旅游交通网络。此外，建成后该高速公路将在巫山县庙宇镇与在建的南北走向安康至来凤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段（G6911）相交，在巫山县官渡镇与在建的南北走向陕西镇平至重庆巫溪至巫山至官渡高速公路相交，形成东西南北“十字”交通网络，增强南北向联系，进而整合“渝、陕、鄂”旅游资源，助推旅游经济发展；四是有利于优化渝、陕、鄂新的高速路网，促进重庆万州、云阳、奉节、巫山，湖北建始、巴东，陕西镇平等地互联互通，增强万州机场、巫山机场联运效率，助推“万开云巫”经济板块快速发展。

二、加快建设万州至巫山南线高速可为重庆更好地发挥“三个作用”提供交通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重庆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发挥支撑作用、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带动作用、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这就要求重庆要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走出内陆地区开放的新路子。当前，重庆向东开放的通道还有短板。随着渝宜高速（G42）的贯通，三峡库区经济日趋活跃，运载能力逐步饱和，建设新通道迫在眉睫。长江水运通道伴随着三峡船闸通航能力问题的日益凸出，早在2011年三峡大坝船闸货物通过能力比预计的2030年提前19年达到极限值1亿吨。2016年各类船舶平均待闸时间达43.69小时。加快建设万州至巫山南线高速，打通江南货运新通道，进一步完善水陆联运交通网络，必将大大缓解G42高速及三峡大坝运输瓶颈问题，为重庆更好地发挥“三个作用”提供交通支撑。

三、加快建设万州至巫山南线高速有助于更好地推动三峡库区高质量发展

三峡库区是之前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目前仍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该区域内生态优势明显、旅游资源丰富，库区人民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若万州至巫山南线高速建成，东西方向可将云阳龙缸5A景区、奉节天坑地缝4A景区（正在申报5A）和巫山龙骨坡文化景区（建设中）、官渡神女4A景区（正在申报5A）及三峡大坝5A景区连接起来。南北方向可将湖南张家界5A景区、湖北恩施大峡谷4A景区、巫山小三峡5A景区及当阳大峡谷4A景区、湖北神农架及大九湖5A景区、巫溪红池坝4A景区（正在申报5A）及兰英大峡谷景区（建设中）、陕西西安文化古城等景区连接起来，形成东西南北旅游大交通网络，促进长江三峡旅游大发展，有助于三峡库区更好的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下的高质量发展。

因此，建议：一是要将重庆万州至湖北巴东高速公路万州至巫山南线段纳入纳入国家高速公路“十四五”规划。二是要尽快启动开工建设，力争2026年实现全线通车。